

重修威縣志

第陸冊

威縣志

卷八

政事志下

行政公署 警察 財政所 農會

勸業所 附工業 商會 郵政 地方自治

兵制 審檢所 監獄 刑法 官署 省議會 議員表

攝影三

廟學 書院及社學 義學 學校

公報社章程 天足會 章 藏

攝影四



威縣志卷八

政事志下

行政公署 警察 地方自治 財政所 農會 監獄 勸業所 附工業

政事志上中兩編一祀典一財政蓋二者在政事中性質既最重要事實亦甚複雜不得不各自爲編下編約十二目曰行政公署曰警察曰市政曰財政所曰農會曰勸業所曰商會曰郵政曰地方自治曰兵制曰審檢所曰監獄財政既另爲一編財政所一機關則與各機關均列於此近世行政法學者又謂外交軍務司法三種皆脫離內務行政獨爲一科談行政者不宜混及威境既非濱海亦非通都無外交可言軍務僅以自防與國軍性質稍異且數少事簡弗克自爲一門司法獨立本立憲國特色惟憲法雖頒各縣司法仍委託行政官代行職務財政困窘除一二都會外司法機關猶未全數建設編纂時自不得不將此二者附諸各種政事之後文字體例有時爲事實所左右此其一端也

行政公署

歷史 民國二年陽歷五月十九日奉改組縣公署之令全省分爲繁中簡三級威屬中級改組以後六月十日爲公署實行分科辦事之期所有舊日各房班一律裁撤

公署第一科擋冊下同

地址 以原有縣署爲威縣行政公署

員額 分列於後

知事一員

第一科科長一員

第一科一等科員一員

第一科二等科員一員

第二科科長一員

第二科一等科員一員

第二科二等科員一員

由縣知事遴選合格人
員呈候省長委任
由縣知事遴選合格人
員呈候省長委任

第三科科長一員

第三科一等科員一員

第三科二等科員一員

第三科三等科員一員

以上科長科員承縣知事之指揮辦理各科事務以縣知事名行之

按公署系單獨制機關以知事一人組成之雖有科長科員實爲補助機關
非構成機關此與合議制機關不同合議制之構成機關有公決而無專擅
單獨制之補助機關有委任而無協議

職務 茲將各科掌管事務分列於左

第一科管事務約分十四

一關於選舉事項

二關於監督下級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之行政事項

三關於賑卹救濟及其他慈善事業

四關於道路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五關於宗教及禮俗事項

六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七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八關於警察衛生事項

九關於土地調查事項

十關於土地收入事項

十一關於統計及報告編製及本科應管預算決算事項

十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保存編纂事項

十三關於地方交通行政事項

十四關於官產官物事項

第二科掌管事務約分爲六

一關於本縣行政經費出入事項

二關於委任國稅徵收事項

三關於徵收地方稅事項

四關於地方稅外收入事項

五關於地方歲出事項

六關於編纂地方預算決算事項

第三科掌管事務約分二十三

一關於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關於教員會議事項

三關於學校衛生事項及公立學校修建事項

四關於高小初小各學校及其他特種學校事項

五關於檢定教員及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六關於美術及文藝音樂演劇等事項

七關於農業改良事項

八關於農事試驗場事項

九關於蠶絲業改良及檢查事項

十關於地方水利及耕地整理事項

十一關於天災蟲害預防善後事項

十二關於農業講習事項

十三關於農林漁牧各團體事項

十四關於牧畜改良事項

十五關於公有林私有林監督保護獎勵事項

十六關於苗圃及林業試驗事項

十七關於經營工業事項

十八關於工商調查事項

十九關於工業補助事項

二十關於工人教育及保護事項

二十一關於商業監督事項

二十二關於商業團體事項

二十三關於本科應管編纂預算決算事項

其他關於行政不隸上列各科之事項由各分別兼掌之

按組織及權限合言之卽曰官制前列公署之組織及此列公署各科之權限卽官制之一種也又公署乃一種機關非一種人格此與地方團體不同之點

又按公署或謂官聽其種類有中央地方普通特別廣義狹義之別縣行政公署卽地方普通狹義之官廳也國家爲謀統一起見官廳必有上下級之關係如中央官廳爲上級官廳地方官廳爲下級官廳地方官廳中又分有上下級如省行政公署縣行政公署是爲三級制將來道尹倘或裁撤是爲二級制則省行政公署卽上級縣行政公署卽下級是也

警察

警察之名仿自泰西實則周之司隸漢之游徼卽警察也名不同而實則一特以沿

革無常事靡一定欲其成一系統官制無從稽考茲僅就今所謂警察者叙次於後
歷史

威屬縣向無警察全境創設警察自光緒三十三年七月始民國二年一部分改組
游緝隊至民國五年復改組警備隊後乃改爲游擊隊另見兵制門警察所報告冊下同
警察公所及各區駐在所

威屬警察分爲五區曰中區曰南區曰北區曰東區曰西區中區公所在城內借用
西街張公祠地址南區駐在所設於第十營北區駐在所設於雪塔鎮東區駐在所
設於方家營西區駐在所設於小辛集另見前警察分區全圖及警察分區各圖
警察職員數目

警察所置所長一人庶務一人書記二人五區各設巡官一人四區設副巡官四人
書記四人
附警察所長表

姓

名 籍

貫 任

年

房星閣	保定	光緒三十三年
楊春和	清苑	全上
鄭宗儒	沙河	光緒三十四年
李芳年	高陽	全上
馬恩湛	完縣	宣統元年
王熙時	甯津	全上
王維卿	通縣	民國二年
劉國英	任縣	民國三年
李紀堂	河南南陽	全上
張釗	邢台	民國四年
張朝綱	南宮	民國六年

崔恩榮

山東莒縣

民國八年

劉乃勸

衡水

民國九年

史夢龍

大名

民國十年

張夢起

昌黎

民國十四年

徐海鵬

民國十四年六月任

王錫恩

天津縣

全上

靳伯華

大名縣

十月任

劉世芳

十五年三月任

李玉珍

六月任

張銘勳

定縣

十月任

高振紳

豐潤縣

十二月任

劉寶璜

靜海縣

十六年六月任

張承福

清苑縣

十七年二月任

按清德宗光緒三十一年直隸總督袁世凱奏准推廣鎮鄉警察威縣於三十三年奉省教創辦警務由巡警道委警務長一人受知縣之監督統轄全境警察

警區區官表

姓

名

籍

貫

任

年

管得功

本縣第四營

民國元年因獲變兵出力由巡長升任南區巡官三年升任區官

翁壽棠

本縣頭百戶

元年調任西區區官有傳

潘太和

本縣沙柳寨

元年因獲變兵出力由巡長升任東區巡官旋任中區巡官兼游緝隊隊長三年任西區巡官

任爲棟

全上

警務畢業二年任西區區官

陳祖恩

本縣南陳莊

元年中區巡官復任東區區官

秦樹楨

本縣南馬莊

高等警務畢業三年任中區區官四年任北區區官

李翼之

本縣雪台鎮

保定警務畢業三年任南區區官

趙之焱

本縣范家莊

保定警察畢業二年任東區區官

周大祥

三年任東區區官

龐玉清

本縣城內南街

行伍五年任中區區官

李星雲

滄縣

行伍六年任中區巡官

李正寅

河南南陽

行伍七年任中區巡官

呂鳳昌

本縣七級

二年因功由巡長提升北區巡官三年升任北區區官旋與南區區官管得功對調

劉洪範

本縣邵固

元年由巡長因獲變兵出力提升東區巡官三年升任東區區官四年與西區區官潘太和對調

尹近伊

本縣小劉莊

保定警務畢業四年任東區巡官五年升任南區區官

崔笏堂

廣宗縣丁家屯

六年任北區區官旋與南區區官尹近伊對調

高振海

本縣城內南街

元年由巡長因功提升西區巡官六年升任西區區官旋調東區區官十年改任警備隊隊長

魏武城

曲周縣牙水寨

五年由巡長因功提升南區巡官十年升任東區區官旋調南區區官後區官改成巡官十一年仍南區區官

高士舉

本縣義合營

四年復任東區區官兼游緝隊隊官七年調南區區官旋改稱巡官九年調任北區巡官十一年十月調任中區巡官

楊藻春

本縣徐固寨

十一年十一月復任南區巡官有傳

李文藻

本縣南街

民國七年因獲匪出力由排長提升警備隊排長九年調任北區副巡官

譚中科

本縣西街

民國六年因勦獲豆匪出力由排長升任警備隊排長八年調任北區巡官九年調任東區副巡官

尼省三

本縣七級

直隸全省警察傳習所畢業十年任警備隊副隊長

張守誠

本縣大窩

天津警察傳習所畢業十一年九月任東區區官

王秀德

本縣北關

十二年任東區巡官

戴春芳

本縣南馬莊

十三年因剿匪功由東區副巡官任西區巡官

高振盛	本縣城內南街	行伍十二年任北區巡官
劉占元	本縣徐村	行伍十三年任東區巡官
葉樹藩	本縣城內南街	十三年冬十一月任中區巡官
徐正泰	湖北黃安縣	十三年十二月任中區巡官
武紹文	山西河津縣	民國十四年五月任城區
劉頤曾	京兆縣	十五年三月任城區
王恩普	本縣	十六年任城區
王蘭田	本縣	全上任一區方家營
魏武城	曲周	全上任二區第十營
王成武	本縣	全上任三區邵固
劉炳章	全上	全上任四區雪台

李備允

全上

全上任五區小辛

余恩榮

山東汶上縣

全上任六區七級

按清光緒三十三年開辦警務分全縣爲五區中區設巡官一人東西南北四區各設區官一人巡官一人分帶各區長警保護治安

警士數目

光緒三十三年創辦伊始警額三百六十名宣統元年減少警欸遂裁減警士一百二十名故今警士總數祇二百四十人

警欸

宣統年間警欸按畝派欽民多苦之後改爲隨糧帶征年收京錢四萬二千緡有奇另詳財政門

附周縣長呈報整頓警務文

威縣呈爲呈報事案奉省長鈞署第四一七七號訓令內開照得警政之良窳關係